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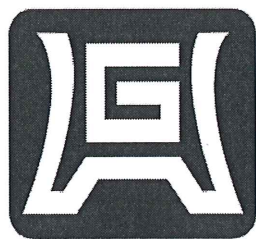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86-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凯伦股份、公司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凯伦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凯伦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凯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伦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86-4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凯伦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凯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凯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



GRANDWAY

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凯伦股份将承担因相关事实、陈述、材料、文件及证言的真实性和 / 或其任何遗漏和 / 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凯伦股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伦股份提供的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5日，凯伦股份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54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人员为54人，解除限售股数585,90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2、2018年11月5日，凯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5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585,900股。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19年11月5日,凯伦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5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5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8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4、2019年11月5日,凯伦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GRANDWAY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凯伦股份本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至2020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GRANDWAY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	----------------------------------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凯伦股份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形成绩效考核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S)	良好 (A)	合格 (B)	需改进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9	0.5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D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凯伦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凯伦股份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03号”、“天健审[2019]1238号”），凯伦股份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60,274,811.8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592,363.89元，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增长了38.27%，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根据凯伦股份的陈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及激励对象2018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5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凯伦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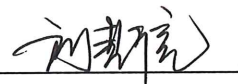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2019年11月5日